



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 物医院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目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7
3.5 项目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9
第 7 章 验收监测方案	2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20

7.2 废气监测方案.....	20
7.3 噪声监测方案.....	20
第 8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22
8.3 人员能力.....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工况.....	24
9.2 废气监测结果.....	24
9.3 噪声监测结果.....	25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26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6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7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27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7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第 11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8
11.1 验收结论.....	28
11.2 后续要求.....	29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019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		
建设性质	新建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
环评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鹏达润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6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字 20250048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4.7.21	开工时间	2025.7.22
竣工时间	2025.8.5	调试时间	2025.8.6~8.13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12
验收监测单位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8.14~8.20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鹏达润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48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8月15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 7、《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
- 8、《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9、《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1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13号文）；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鹏达润景科技有限公司）2025.6；
- 2、《关于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50048 号）2025.7.21。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 废气、废水、噪声》（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25.8；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项目位于所在建筑1层，厂界周边关系为：东侧为天香颐北里社区活动广场，距离为7m，南侧紧邻楼梯间，西侧为闵庄南路，距离为17m，北侧紧邻其他商铺。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137.76m²，主要设置前厅、隔离室、化验室、消毒供应室、免疫室、诊室、影像室、手术室、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由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建筑面积137.76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本项目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最大接待量为15例/d，年工作360天，合计年接待量为5400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	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	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m ² ）	137.76	一致	
	建筑面积（m ² ）	137.76	一致	
	建设内容	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	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建筑面积137.76平方米。总投资767万元。本项目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建筑面积137.76平方米。总投资767万元。本项目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	一致

		狗类家庭宠物，最大接待量为 15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待量为 5400 例。	狗类家庭宠物，最大接待量为 15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待量为 5400 例。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	新鲜水由市政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供暖、制冷	冬季采暖由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冬季采暖由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位于东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位于东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一致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噪声排放。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噪声排放。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包装物和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包装物和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一致
		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如动物在医院死亡，由主人带走并自行联系尸体火化等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如动物在医院死亡，由主人带走并自行联系尸体火化等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劳动定员（人）		4	4	一致
食宿情况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个	4000	4000	一致
2	输液器	个	4000	4000	一致
3	输液壶	个	4000	4000	一致
4	脱脂棉	包	80	80	一致
5	酒精棉	包	50	50	一致
6	新洁尔灭消毒液	瓶	40	40	一致
7	碘伏消毒液	瓶	40	40	一致
8	灭菌纱布块	包	30	30	一致
9	一次性尿片	包	20	20	一致
10	手套	箱	4	4	一致
11	一次性口罩	箱	6	6	一致
12	兽用生理盐水	瓶	300	300	一致
13	药品	盒	15	15	一致
14	75%乙醇	瓶	15	15	一致
15	一次性检验试剂盒	箱	40	40	一致
16	猫砂	袋	15	15	一致
17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桶	4	4	一致
18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瓶	5	5	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显微镜	台	1	1	一致
2	兽用四通道分析仪	台	1	1	一致
3	内窥镜	台	1	1	一致
4	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1	一致
5	呼吸麻醉机	台	1	1	一致

6	双头无影灯	台	1	1	一致
7	心电监护仪	台	1	1	一致
8	手术台	台	1	1	一致
9	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1	1	一致
10	制氧机	台	1	1	一致
11	气腹机	台	1	1	一致
12	二氧化碳瓶	台	1	1	一致
1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台	1	1	一致
14	X射线机	套	1	1	一致
15	冰箱	台	1	1	一致
16	电子体温计	台	1	1	一致
17	听诊器	个	2	2	一致
18	药品柜	台	1	1	一致
19	利器箱	台	1	1	一致
20	手术器械	套	3	3	一致
21	处置台	套	1	1	一致
22	医疗废物箱	个	3	3	一致
23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	一致
24	空调室外机	套	1	1	一致
25	活性炭净化装置	台	1	1	一致
26	活性炭净化装置配套通风风机	台	1	1	一致

注：本次评价范围不包括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X射线诊疗装置等放射性和辐射性设备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备案登记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等手续。同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污染较大、能耗较高、工艺落后及辐射类设备，不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不属于淘汰目录范围内，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诊疗用水，工服外委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日自来水用水量最大为 0.465m³，本项目年工作 360 日计，总用水量为 167.4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86.4t/a，诊疗用水量为 81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44t/a。诊疗废水为诊疗、蒸汽灭菌锅及清洗医疗器具、笼具等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72.9t/a，总废水排放量为 146.34t/a。

本项目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

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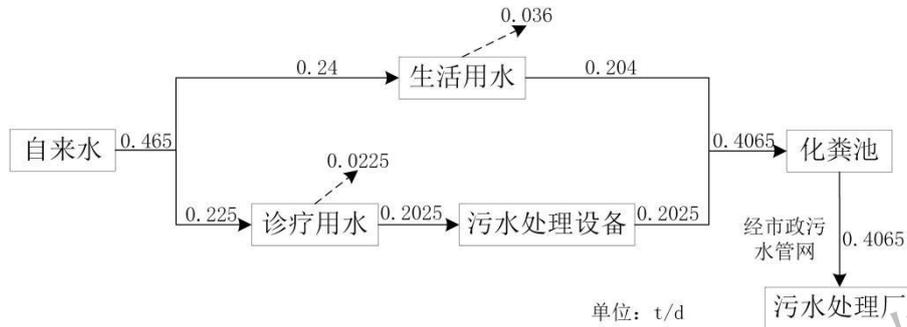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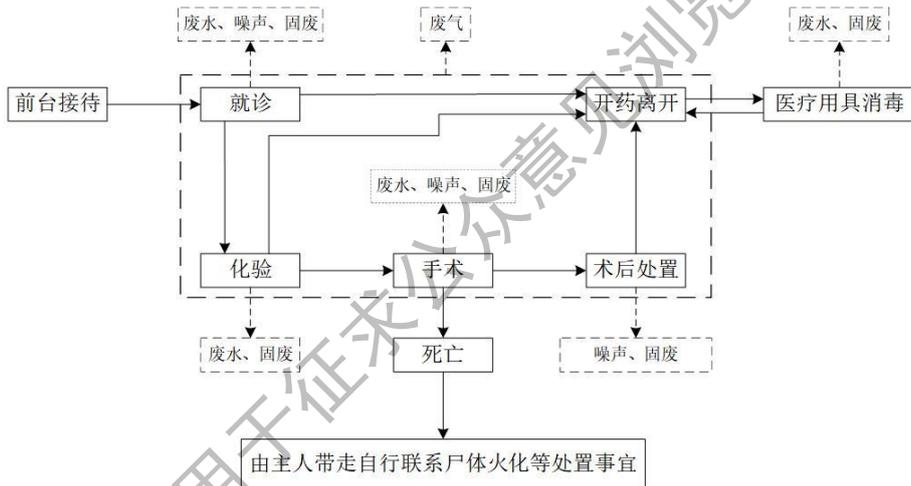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动物入院后由前台接待，就诊动物前台登记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即可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诊室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本项目不留宿动物过夜、无寄养服务。如动物在医院死亡，则由主人带走自行联系尸体火化等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本项目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试剂盒对动物血、尿等进行常规化验，无化验废气、废水产生，化验过程产生废试剂盒、化验物、废液

等医疗废物，手术过程产生切除的组织、器官、手术器械等医疗废物。本项目使用 75%乙醇进行医院内部环境消毒，使用碘伏消毒液对患病动物进行体表擦拭消毒，蒸汽灭菌锅可对手术器械进行高温杀菌，手术过程无用水环节，术前及术后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临期三个月药品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医院不产生废兽药。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就诊过程中动物自身及粪尿产生的异味。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中盥洗、冲厕等产生的污水，诊疗废水主要为诊疗、蒸汽灭菌锅及清洗医疗器具、笼具环节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包装物及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

结合本项目诊疗特性，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输液袋、一次性医疗器械、定期更换的手术器械、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废试剂盒、化验物）等）、病理性废物（手术切除的组织、器官，动物血液、组织液等）及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缝合线、解剖刀、手术刀、废弃的玻璃类锐器等）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吸收包裹动物粪尿的猫砂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危废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要求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或低温存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34t/a。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 (t/d)	污水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73.44	0.204	/	/	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医疗废水	动物诊疗过程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72.9	0.2025	污水处理设备	0.5t/d	



图 4-1 污水处理设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就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位于东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治理工艺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治理设施
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净化装置

废气治理工艺及排放口见图 4-2。



图 4-2 废气排风帽

4.1.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噪声排放，夜间不运营。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包装物和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3、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如动物在医院死亡，由主人带走并自行联系尸体火化等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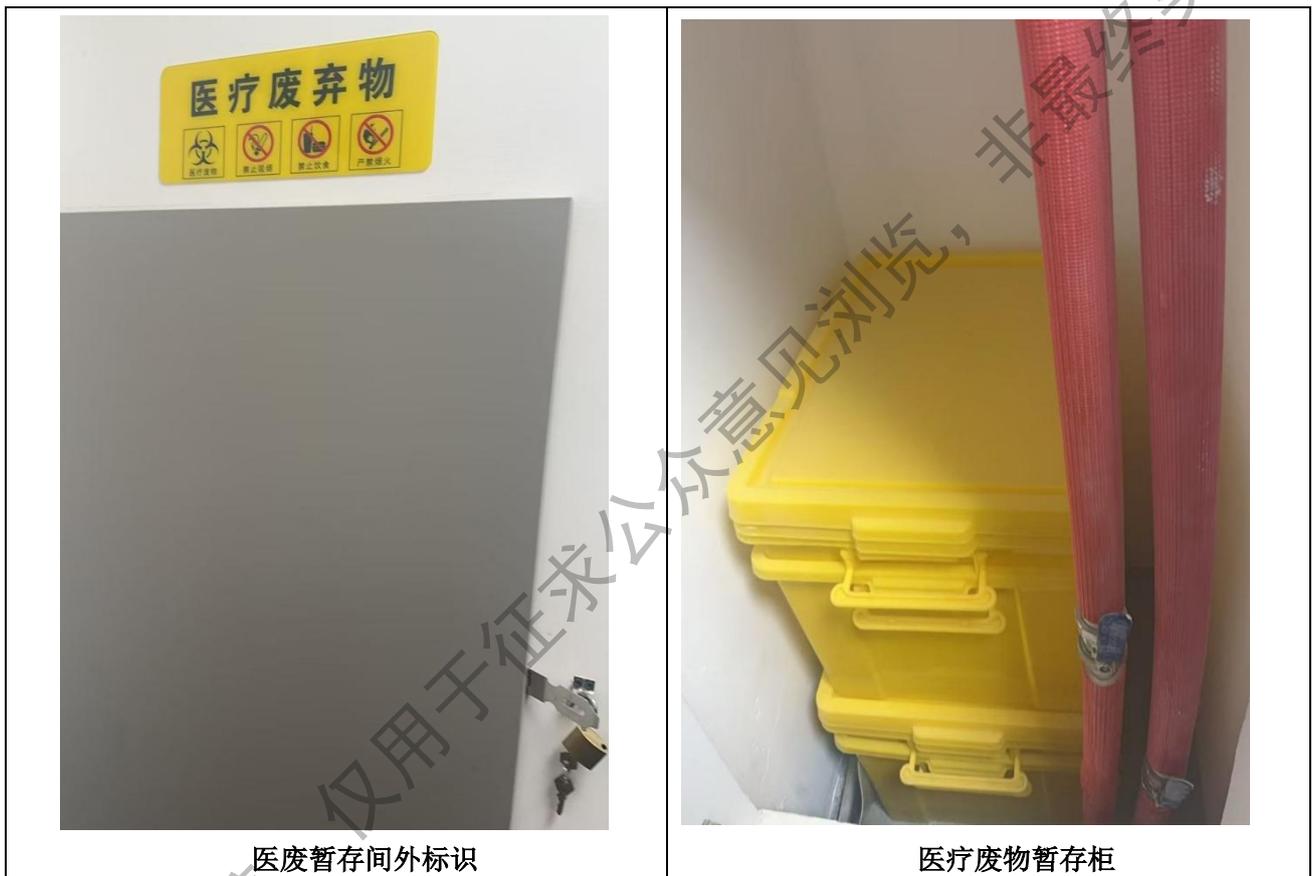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医疗垃圾暂存处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废气治理	设置 1 套排风系统，配套安装 1 台排风机及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	0.5
废水治理	安装 1 台处理工艺为臭氧消毒的污水处理设备、管	0.7

	道防渗	
噪声治理	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安装隔声玻璃和门等降噪措施	0.5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专用容器、签署处置协议等	0.8
	合计	2.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位于东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位于东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以及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噪声排放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噪声排放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包装物和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包装物和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如动物在医院死亡，由主人带走并自行联系尸体	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如动物在医院死亡，由主人带走并自行联系尸体	已落实

	火化等处置事宜，本项目不 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火化等处置事宜，本项目不 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	------------------------------	------------------------------	--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浏览，非最终实施版本。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由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 102 部分，建筑面积 137.76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最大接待量为 15 例/d，年工作 360 天，合计年接待量为 5400 例。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以 NH₃、H₂S、臭气浓度计。经分析计算，在采取有效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吸附，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低噪音设备；空调仅夏季使用，为间断性噪声；动物叫声具有间歇性和瞬时性的特点；诊疗设备、活性炭净化装置配套通风风机均为

低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对于动物叫声，一般患病动物叫声会较为微弱，建设单位应将动物置于专门房间，给予其妥善照料，合理喂食、及时清空动物粪便，以减少其因不适或情绪激动而发出的叫声。建设单位外门选用双层加厚玻璃，门经过加厚，墙体加设隔音棉，运营期间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可起到良好隔声效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东、南（建筑内）、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区域的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SJQZ）（编号：海审 0570202500045）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占地面积137.76平方米，建筑面积137.76平方米，总投资为50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异味（恶臭气体）。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综合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外排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4	悬浮物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粪大肠菌群	mg/L	1000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位于东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1	NH ₃	mg/m ³	0.20
2	H ₂ S	mg/m ³	0.01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诊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活性炭净化装置配套通风风机噪声和动物叫声，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3 类	昼间	dB (A)	6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北京市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7章 验收监测方案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由于本项目化粪池与外单位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仅对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排放口进行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消毒池后	4 次	2 天

7.3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平行样，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 上风向 1、下风向 3	3 次	2 天

7.4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

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在厂界四至共布置了2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2。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布置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1 次	2 天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	1 次	2 天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气象参数及 采样仪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pH 计	PHBJ-260 型 (YQ-10181)
2	滴定管	(YQ-30035)
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型 (YQ-10055)
4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YQ-10033)
5	电子天平	MA204E/A 型 (YQ-10223)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YQ-10013)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 (YQ-10006)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 6000BII 型 (YQ-10035)
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 型 (YQ-10034)
10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YQ-10104)
11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YQ-10015)

12	风速风向仪	P6-8232 型 (YQ-10113)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10116)
14	温湿度计	TES1360A 型 (YQ-10118)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YQ-10149、YQ-10150、YQ-10151、YQ-10152)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型 (YQ-10192)
17	全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550-25 型 (YQ-20056)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正,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度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A）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8.14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7.4	7.4	7.3	7.5	6.5~9	达标
COD	mg/L	331	365	346	315	365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15	112	118	120	120	300	达标
SS	mg/L	212	223	217	216	223	400	达标
氨氮	mg/L	38.4	37.5	39.2	38.6	39.2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400	3500	3500	3500	5400	10000	达标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8.15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7.5	7.5	7.3	7.5	6.5~9	达标
COD	mg/L	295	351	328	350	351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20	118	112	106	120	300	达标
SS	mg/L	230	222	235	227	235	400	达标
氨氮	mg/L	39.6	38.8	39.8	37.8	39.8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200	9200	3500	2800	9200	100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情况为：pH：7.3~7.5（无量纲）、COD：365mg/L、BOD₅：120mg/L、SS：235mg/L、氨氮：39.8mg/L，粪大肠菌群：9200MPN/L。

根据计算，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9.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4			2025.08.15		
气象条件	温度 (°C)		28.6	31.4	31.2	27.7	31.7	30.4
	湿度 (%)		61.8	59.1	57.8	62.3	52.6	50.6
	风速 (m/s)		1.4	1.5	1.4	1.2	1.3	1.5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	西	西
	大气压 (kPa)		100.53	100.42	100.40	100.51	100.38	100.3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氨	1#上风向	mg/m ³	0.04	0.03	0.04	0.03	0.04	0.04
	2#下风向	mg/m ³	0.05	0.06	0.07	0.06	0.07	0.07
	3#下风向	mg/m ³	0.07	0.08	0.08	0.07	0.08	0.06
	4#下风向	mg/m ³	0.08	0.07	0.06	0.08	0.06	0.08
	结果值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硫化氢	1#上风向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下风向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下风向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下风向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结果值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结果值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9.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达标情况
2025.09.02 昼间 14:11-14:25	1#东厂界外 1 米	1 类 55dB (A)	50	达标
	2#西厂界外 1 米	1 类 55dB (A)	5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9.5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包装物和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如动物在医院死亡，由主人带走并自行联系尸体火化等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9.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本项目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72.9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44t/a，则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46.34t/a。

根据 2025 年 8 月 14 日和 8 月 15 日对本项目综合废水检测结果(取最大值)可知：COD 排放浓度：137mg/L，氨氮排放浓度：26.8mg/L。

$$\text{COD 排放量} = 365\text{mg/L} \times 146.34\text{t/a} \times 10^{-6} = 0.053414\text{t/a}$$

$$\text{氨氮排放量} = 39.8\text{mg/L} \times 146.34\text{t/a} \times 10^{-6} = 0.005824\text{t/a}$$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由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北京栖宠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天香颐北里(17-B)1层102部分,建筑面积137.76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本项目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最大接待量为15例/d,年工作360天,合计年接待量为5400例。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5%。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4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项目年工作360天,每天工作12小时。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单独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混合后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

根据监测结果和相应计算,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动物粪尿产生的异味。运营期间医院各科室均保持门常闭,异味通过各科室及走廊通风口进行统一收集后汇集到通风管道中,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位于东侧的排风帽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诊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活性炭净化装置配套通风风机噪声和动物叫声。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噪声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次性耗材的废包装物和活性炭净化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不在本院贮存；医疗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如动物在医院死亡，由主人带走并自行联系尸体火化等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